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1033.htm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的通知（工商广字[2006]12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，扎实推进，社会反响大，虚假违法广告总体减少，整治工作成效明显。根据全国整规办《2006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》要求和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部署，2006年要继续分品种、分季度、分阶段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今年下半年集中整治虚假违法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整治的目标、任务这次集中整治，是贯彻国务院打击商业欺诈部署、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整治工作要继续落实2005年十一部委《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确定的任务和要求，在前一阶段整治工作取得成绩的基础上，对虚假违法药品广告保持高压态势，全面打击《方案》确定的六种违法行为，重点打击药品、保健食品违法广告，巩固整治成果。集中整治工作要以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，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；以新闻形式发布虚假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；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中使用患者、消费者、专家的名义和形象做证明，尤其是社会公众人物以患者、消费者、专家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行为；药品广告夸大功能、保证疗效的行为；保健食品广告宣传治疗作用的行为；药品广告不明显标注

通用名称的行为。要通过集中专项整治，基本消除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、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违法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；对经营、发布恶性虚假广告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严厉惩处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广告监管制度；逐步建立预警监管、执法协调和社会广泛参与的虚假违法广告防范、惩处体系和机制。

二、整治的要求和措施

(一)继续加大执法力度，从严从重查处虚假违法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。

1. 加强对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的集中监测和检查。

在广告监测中，要把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作为监测重点，确定重点发布媒介、形式和区域，及时掌握药品广告发布动态，主动发现违法问题。各地下半年要对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组织二次以上集中监测检查。

2. 集中力量查办一批虚假违法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案件。

对于监测检查、上级交办、药监部门移交、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涉嫌虚假违法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，要重点依法查处，有效震慑违法者。特别是对为假药、劣药，以及添加药物保健食品发布广告的，要坚决严厉打击。查办结果要按照规定及时反馈或者上报。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